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3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平安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风行"）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上述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濮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原银行濮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4、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昆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邮储银行昆山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公司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民丰农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0,000万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此，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前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即不超过260亿元的范围内，对天津聚虹科技有限公司及宿迁东方雨虹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其中对天津聚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0万元，对宿迁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0万元，调配后，天津聚虹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2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0,000万元，宿迁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为不超过10,000万元。此次额度调配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余额为0元，因此，昆明风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69,000万元，其中59,000万元为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0,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0,000万元；公司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苏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70,000万元；公司对宿迁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0元，因此，宿迁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84,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9,000万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75,000万元；公司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公司对宿迁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2,9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1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2年3月1日；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脿街道办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脿村；

3、法定代表人：张天宇；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泥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昆明风行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432,073,168.12元，负债总额230,371,613.5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38,356.16元，流动负债总额180,333,257.3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01,701,554.6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28,725,606.45元，利润总额2,655,376.30元，净利润2,367,317.83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昆明风行资产总额301,746,541.81元，负债总额98,245,684.2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98,245,684.2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03,500,857.54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83,961.33元，利润总额2,116,826.96元，净利润1,799,302.94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昆明风行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10级。

8、昆明风行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李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747,119,424.81元，负债总额1,432,697,808.3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82,575,616.44元，流动负债总额713,887,332.5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14,421,616.5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82,470,693.13元，利润总额256,730,482.57元，净利润219,081,240.47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34,527,073.88元，负债总额1,291,519,711.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6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67,286,232.6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43,007,362.86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05,375,848.40元，利润总额150,767,999.87元，净利润128,585,746.36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15日；

2、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孙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涂装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70,412,645.12元，负债总额606,449,038.1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60,007,486.11元，流动负债总额194,170,344.7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63,963,607.02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92,021,447.86元，利润总额136,523,110.14元，净利润115,200,890.9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苏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799,606,845.39元，负债总额506,394,235.1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1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48,344,182.6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93,212,610.29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3,410,459.77元，利润总额34,789,602.84元，净利润29,249,003.27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苏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苏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2、注册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18号；

3、法定代表人：李时彦；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宿迁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宿迁东方雨虹资产总额295,874,991.67元，负债总额82,549,184.4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0,691,311.1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13,325,807.26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41,602,920.55元，利润总额69,123,616.21元，净利润58,875,914.47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宿迁东方雨虹资产总额330,150,536.01元，负债总额75,514,827.2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3,656,953.9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54,635,708.76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6,128,687.01元，利润总额43,633,967.12元，净利润41,309,901.50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宿迁东方雨虹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8、宿迁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昆明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乙方（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公司与中原银行濮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公司与邮储银行昆山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所设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公司与江苏民丰农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甲方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时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昆明风行、河南东方雨虹、苏州东方雨虹及宿迁东方雨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昆明风行、河南东方雨虹、苏州东方雨虹及宿迁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15,279.8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7%。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5,279.8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6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50,179.8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7%。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0,179.8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0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银行昆明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原银行濮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邮储银行昆山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江苏民丰农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3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乙方"）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25年9月24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6亿元（人民币，下同）在上林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上林县新材料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推进包括但不限于矿山开采、矿石初级、深加工、饰面大理石板材特种砂浆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根据协议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东方雨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东方雨虹"）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6亿元（含采矿权）在上林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上林县新材料产业链项目。其中，为满足生产基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甲方为乙方项目配套饰面用灰岩矿权，2025年9月24日，南宁东方雨虹参与上林县塘红乡石蓬村弄来庄敢内山饰面用灰岩矿采矿权的竞拍，并以人民币26,700万元竞拍成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南宁东方雨虹已取得了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DC4501002025117100000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二、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采矿权情况

近日，南宁东方雨虹取得了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XC4501002025117100000001），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南宁东方雨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5MAEWKEGT88）

矿山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

矿山名称：上林县塘红乡石蓬村弄来庄敢内山饰面用灰岩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29日至2045年11月24日

开采矿种：饰面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露天

面积：0.3514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478.00米至250.00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在南宁市上林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上林县新材料产业链项目，旨在充分利用上林县在矿产资源、区位交通、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借助防水主业所积累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的协同性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实现以砂浆粉料为代表的非防水业务较快发展。本次取得上林县塘红乡石蓬村弄来庄敢内山饰面用灰岩矿采矿权，公司将依托上林县丰富的矿产资源、区位优势及产业支持政策，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向砂浆粉料等产品的上游领域自然延伸，并以获取上游矿产资源，进行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及深加工，完善产业链条的同时，加快公司向工业领域的布局，亦可对公司砂浆粉料等部分产品关键性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成本优化形成良好的保障，提升公司采购环节的抗风险能力，确保供应链安全、高效，进一步构筑及加深行业护城河，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形成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局面；此外，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风险提示

1、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法规政策调整。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由于矿产资源开采受矿体自身禀赋、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未来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金额尚不确定。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5-05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3人，代表股份261,679,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72%。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340人，代表股份55,074,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6,685,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032%；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113,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9人，代表股份234,993,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2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8人，代表股份39,960,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60,792,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2%；反对775,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4%；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187,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01%；反对775,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2%；弃权1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7,219,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7%；反对4,35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0%；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14,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21%；反对4,35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6%；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220,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60%；反对4,350,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7%；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15,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35%；反对4,350,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02%；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57,220,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60%；反对4,350,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7%；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15,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35%；反对4,350,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02%；弃权1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221,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67%；反对4,350,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6%；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16,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068%；反对4,350,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98%；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4%。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226,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85%；反对4,342,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3%；弃权1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0,621,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55%；反对4,342,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42%；弃权1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芬芬律师、袁旭升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音控股"）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387,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3.38%。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87,03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4.9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338.7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通信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7.0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2.公司近期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通信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8.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天音通信为子公司深圳市易天移动数码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数码"）在上述最高债权本金范围内提供1亿元人民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3.公司近期就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通信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7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4.公司近期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通信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9.1168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5.公司近期就渤海银行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通信在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6.公司近期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音通信、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终端"）、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香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分别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天联终端、天音香港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分别为4.5亿元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7.公司近期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联终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联终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8.公司近期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信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信息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9.公司近期就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音香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香港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10.公司近期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香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香港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3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11.公司近期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下属公司天音香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担保函》，为下属公司天音香港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1,5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12.公司近期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与下属公司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科技"）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公司天音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5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天音控股	天音通信	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全资子公司	1,917,000	591,668.00	1,599,452.40	317,547.60
	天联终端			20,000.00		
	天音信息			20,000.00		
	天音科技			20,000.00		
	易天数码					
	天音香港	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全资子公司	150,000	71,648.95	28,675.80	121,324.20
	深圳市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音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00		911.00	19,089.00
	上海能良	资产负债率高于70%控股子公司	400,000		158,410.00	241,590.00
	天音通信	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全资子公司	149,000		64,700.00	84,300.00
	天联终端					
	天音信息					
	天音科技		1,000		1,000.00	
天音通信	天音信息	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全资子公司	300,000	10,000.00		300,000.00
	天联终端					
	易天数码					
	天音香港		50,000			50,000.00
上海能良	上海能良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控股子公司	400,000		133,887.50	266,112.50
合计			3,387,000	734,316.95	1,987,036.70	1,399,963.3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电批发及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润滑油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洗车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

2、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曾富荣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贸易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联终端100%股权。

3、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2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前一街13号4幢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音信息100%股权。

4、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9

注册地点：UNIT I 3/F GOOD HARVEST CENTRE, 33 ON CHUEN STREET FANLING NT,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白云

注册资本：60,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通讯产品、口罩、防护服、医疗器械；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利用香港地区便利的贸易、金融、结算优势，为海外业务供应链中心、运营平台、投资中心，是集团谋求全球化发展的重要布局。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音香港100%股权。

5、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1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3楼1-7轴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948.93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零售，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手机配件、通信、数码、电子相关产品；从事再生资源的收购、储存、分拣、打包、销售；信息咨询；通讯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产品上门安装维修服务；五金产品的零售；国内货运代理；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及机动车配件、机动车的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智能家居、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楼宇安防、手机、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软硬件的上门安装调试、检测、保养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销售；通信产品维修；仓储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驾驶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科技89.46%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音科技10.54%股权。

6、深圳市易天移动数码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7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深华科技园厂房2栋3层西座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日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剃须产品、纸制品、小家电及其零配件、电池及充电器、文具产品、厨卫用品及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娱乐健身器材、助力自行车、电动平衡车；从事再生资源的收购、储存、分拣、打包、销售；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及售后维修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及机动车配件、机动车的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玩具、游戏游艺设备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运营商授权电信业务；劳务派遣及培训。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的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驾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易天数码100%股权。

（二）被担保公司财务数据

1、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天音通信	1,620,886.31	1,310,684.05	310,202.25	2,754,201.13	-5,400.02	-7,925.81	信用良好
天音信息	350,973.38	299,850.04	51,123.35	1,160,234.11	1,526.41	1,059.92	
天联终端	172,251.57	125,402.76	46,848.82	1,404,912.85	6,830.02	5,118.84	
天音科技	187,184.75	173,472.46	13,712.29	221,946.98	492.50	506.14	
易天数码	28,806.16	28,172.15	634.01	449,328.61	287.73	209.16	
天音香港	84,153.78	32,218.21	51,935.56	249,322.14	2,409.38	2,387.14	

2、截止到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
天音通信	1,662,708.88	1,347,933.11	314,775.77	1,682,375.40	4,573.52	4,573.52	信用良好
天音信息	218,524.65	174,720.10	43,804.55	549,790.51	1,063.80	681.20	
天联终端	274,546.21	232,141.98	42,404.23	1,226,906.45	-494.72	-444.58	
天音科技	221,263.03	207,464.57	13,798.46	392,714.31	87.49	86.17	
易天数码	168,574.91	166,792.03	1,782.88	570,996.83	943.83	939.71	
天音香港	114,403.69	58,924.63	55,479.06	421,126.71	4,710.85	4,426.70	

（三）失信查询

经查询，天音通信、天音信息、天音科技、易天数码和天音香港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通信	天音控股	人民币17.0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通信	天音控股	人民币8.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易天数码	天音控股、天音通信	人民币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通信	天音控股	人民币17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音通信	天音控股	人民币9.1168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天音通信	天音控股	人民币3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通信	天音控股	人民币4.5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联终端	天音控股	人民币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香港	天音控股	人民币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联终端	天音控股	人民币1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天音信息	天音控股	人民币2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香港	天音控股	美元3,000万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天音香港	天音控股	人民币3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天音香港	天音控股	美元1,500万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天音科技	天音控股	人民币2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当天外汇数据参考

四、担保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338.7亿人民币，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剩余140.00亿元。本次向以上各机构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3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3.3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987,03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4.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5%。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担保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